

# 江苏省教育厅

#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教体艺函〔2022〕48号

## 关于转发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六版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：

为进一步指导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压实校园防控各方主体责任，有序落实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，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，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国家疾控局综合司《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六版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2〕36号）（以下简称第六版防控技术方案，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做好全省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各校要按照第六版防控技术方案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根据不同学校环境和师生来源特点，针对性落实校园出入管理、师生员工管理、重点场所和区域管理、环境卫生整治、校内个人防护等措施，着力防范疫情输入校园。

增加校园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，及时监测疫情形势变化，严格落实人员健康监测、体温检测、晨午检和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等措施，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。

二、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要根据第六版防控技术方案，以及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《江苏省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》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能力项目清单（第二版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完善疫情应急处置预案，对教职员进行全员培训，开展防控应急演练，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。扎实做好师生员工人文关怀和服务保障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引导和心理疏导，及时回应师生员工合理诉求和关切。

三、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专业人员培训，并按照本次印发的第六版防控技术方案，继续扎实做好全省学校和托幼机构的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导，指导学校和托幼机构落实好开学前、返校途中、开学后的疫情防控措施，以及疫情监测与应急处置工作。各地派驻高校“五大员”专班中的卫生健康系统人员要及时学习第六版防控技术方案，在指导中加以落实，并协助高校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等方案，加强与当地疾控中心、就近发热门诊、定点医疗机构等的联系，完善联动工作机制。

四、学校和托幼机构一旦发生疫情，要第一时间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和教育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报告，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完成常态化和应急机制转换，按照第六版防控技术方案等文件要求，做好传染源控制和管理、风险区

域与风险人员划定管控，有序落实封闭管理、人员转运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、环境消毒和垃圾处理等，确保最短时间遏制疫情传播蔓延。

五、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属地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和风险排查，依据第六版防控技术方案要求，查找疫情防控中的不足，并跟踪做好及时整改，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六、技工院校和非学历社会培训机构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六版）的通知

